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破终 32 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A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法定代表人：武某，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萍，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晓茵，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B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经理。

一审申请人：C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法定代表人：朱某，经理。

上诉人A公司与被上诉人B公司、一审申请人C公司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1破申97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A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裁定；2. 指令一审法院受理A公

司对B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仅凭B公司单方制作的《资产负债表》及B公司单方陈述的财产状况，便认定B公司资产大于债务，依据不足。首先，《资产负债表》是B公司单方面制作的，仅有B公司加盖的公章，并没有加盖任何会计师事务所的公章。其次，《资产负债表》中载明B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942297.36 元，但B公司并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实际上存在这么多的资产，仅凭B公司单方面加盖公章的文件，不足以认定B公司资产大于负债。最后，B公司一审时提交的《关于B公司不符合法定破产条件的情况说明》是单方陈述，并未提交实际证据证明其名下资产情况。一审法院未查明基本事实即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既没有审查其财产是否真实存在，也没有审查其财产是否可供执行，不符合审慎审查原则。即便B公司的资产确实大于负债，B公司在此情况下仍拒不履行生效裁决确定的法律义务的行为，也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据此，除对B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外，另请求将B公司涉嫌犯罪的线索和材料移送有关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查处，依法追究B公司的刑事责任。（二）一审法院以B公司仍在正常经营、有持续经营收益和偿还债务的可能为由，便认定其不具备破产原因，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三）B公司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破产清算的情形。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下称黄埔法院）作出的（2024）粤 0112 执 338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载明：“在执行过程中，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B公司的银行、证券、工

商、车辆、房产等信息，发现B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已被多家法院另案冻结……暂未发现B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由此足以证明B公司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此外，B公司名下有大量的被执行人案件及终本案件未清偿，且至今仍有在持续增加。综上，B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A公司申请B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即便B公司的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但B公司也具备上述法律规定的“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应当裁定受理本案破产申请。（四）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渠道查询的信息可知，目前B公司已有大量司法案件，B公司在一审时也自认目前已有1100余件涉诉案件，700余件被执行人案件，但目前仍未清偿。上述案件，都是因为B公司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发生。综上所述，一

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判如所请。

一审法院查明：B公司成立日期为2014年6月12日，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法定代表人李某，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登记机关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期限自2014年6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主体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股东登记为Q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等。

C公司诉B公司、Q公司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黄埔法院于2023年1月6日作出（2022）粤0112民初5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B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C公司支付销售服务费7216244元及利息（利息以7216244元为本金，按照一年期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11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二、驳回C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C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于一审法院，一审法院于2024年1月8日作出（2023）粤01民终181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维持黄埔法院（2022）粤0112民初54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撤销黄埔法院（2022）粤0112民初54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三、B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C公司支付销售服务费1201296元及利息（利息以1201296元为本金，按照一年期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6月13日起计算至

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 四、驳回C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判决生效后, 因B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C公司向黄埔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黄埔法院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B公司的银行、证券、工商、车辆、房产等信息, 发现B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已被多家法院另案冻结, 黄埔法院依法轮候冻结了若干其他银行账户, 实际冻结金额为0, 此外, 暂未发现B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黄埔法院于2024年8月15日作出(2024)粤0112执338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A公司与B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12月12日作出(2024)穗仲案字第2187号裁决书, 裁决B公司向A公司支付工程款1613986.86元及利息; A公司在B公司欠付的1613986.86元工程款范围内, 对涉案“广州市黄埔区实地·XX项目3#地块北侧边坡、挡土墙基础及河堤加固工程”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对A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案件仲裁受理费27479元、处理费8244元, 仲裁费共35723元, 由B公司承担(该费用已由A公司预缴, 不作退回, 由B公司径付A公司)。上述裁决书生效后, 因B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A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一审法院于2025年6月20日作出(2025)粤01执2733号执行裁定书, 经调查, 除B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的“实地·XX”建设项目外, 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鉴于B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

黄埔区的“实地·XX”建设项目规模较大，财产情况复杂，涉大量执行案件及民生“保交楼”工作，目前暂未能确定可供执行财产，故宜先行终结执行，后续将由一审法院（2024）粤01执2724号案完成财产调查，并与（2025）粤01执2733号案共同采取执行措施，故一审法院（2025）粤01执2733号案终结执行。

B公司表示，其不符合破产受理的法定条件，请求法院不予受理申请人对B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主要理由如下：B公司开发的XX花园项目属市政府重点保交付工程，且已获得并合规使用政府纾困资金。截至目前，B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资产总额显著高于负债，项目可售货值充足，具备足额债务清偿能力。第一，公司资产大于负债，无资不抵债情形。2023年度审计报告记载，B公司2023年资产总额11204768026.76元，所有者权益344071453.61元。2024年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678384588.58元，综合收益总额334313134.97元；2025年所有者权益增至844942297.36元，较2024年同比增长166557708.78元。以上数据表明，B公司最近3年净资产均为正值，并不符合资不抵债的法定破产条件。第二，公司项目可售货值充足，具备债务清偿能力。XX花园项目现存可售货值合计13.52亿元，目前项目销售正常推进，其中车位作为郊区盘刚需产品，定价5-7万元/个，叠墅定价400-500万元/套。因项目属于政府保交付工程，B公司所有前期及后续销售所得资金均全额存入政府指定的维稳账户，资金使用需经各相关部门审批，全部

优先用于项目保交付建设。第三，资产查封问题已逐步解决，化债渠道畅通。部分资产因涉诉被查封，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推进解封及化债工作。第四，B公司与债权人协商债务清偿事宜，有主动偿债的意愿。对于上述陈述，B公司提供2022-2025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保交楼相关文件、B公司社保缴纳及完税凭证、2025年5月-11月工程款支付凭证，以及B公司与A公司工抵相关资料等证据予以证明。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C公司、A公司对B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但B公司名下尚有大量房产、对外应收款等尚未追回；B公司提供的2022年、2023年审计报告，2024年12月资产负债表、2025年9月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B公司资产总计7621646988.37元，负债合计6776704691.0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44942297.36元。因此，现有证据尚不能作出B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认定。且B公司目前仍在经营，有持续经营收益和偿还债务的可能，亦不足以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B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形，C公司、A公司申请B公司破产清算的依据不足，依法应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审法院裁定：

不予受理C公司、A公司对B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确认一审法院查明事实。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应否受理A公司对B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规定,债权人系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适格主体,依法负有证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举证责任,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全案情况,对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进行审查。

本案中,A公司对B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已经生效仲裁裁决确认、并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尚未能实现,其作为债权人申请B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其举证亦足以证明B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本案重点审查B公司是否具备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定破产原因。

关于资产负债状况。B公司一审已提交2022年、2023年审计报告,以及2024年12月、2025年9月资产负债表,显示其近四年账面资产均大于负债;资产负债表虽系其自行制作,但所

示财务数据连贯,能够相互印证。另有相关生效执行裁定已查明B公司名下尚有房地产建设项目暂未经执行处置。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B公司已资不抵债。

关于清偿能力。B公司目前仍处于在营状态,名下尚有一定规模的房地产建设项目等尚未经处置,结合其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具有动态性、周期性特征,不能认定其清偿能力已明显丧失。

综上,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B公司已具备法定破产原因。一审裁定驳回A公司对B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A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中越
审	判	员	王泳涌
审	判	员	彭惠连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陈海佳
书	记	员		李翠微